

消费与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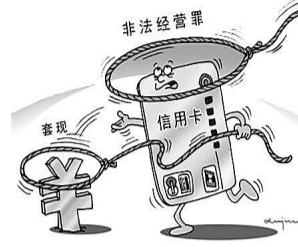
保修卡丢失 ≠ 免费维修权丧失

陶玉荣 张兆利

去年8月底,石先生在一家家电商场购买了一台笔记本电脑,使用不到一年,电脑主板就出现了质量问题,无法正常使用。由于不慎将保修卡丢失,石先生找到销售商要求免费维修时,商家表示,虽然持有购机发票,但因为消费者不能提供保修卡,他们不予免费维修,并指出这是“行规”。无奈,石先生只好向消保委投诉。经消保委主持调解,电脑经销商免费为石先生的电脑进行了维修。

修订后的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根据相关规定,电脑主机的“三包”期限为两年。国家质检总局、信息产业部共同颁布的微型计算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九条规定:在“三包”期内,消费者凭发票和“三包”凭证修理、退货、换货。如果消费者丢失发票和“三包”凭证,但能够证明该微型计算机商品在“三包”有效期内的,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应当按照规定负责修理、更换。

本案中,石先生购机后按产品使用说明的要求进行使用、维护和保管,电脑主板出现质量问题并非其不当使用造成,虽然丢失了保修卡,但仍持有发票,电脑仍在“三包”有效期内。根据上述规定,商家应当进行免费维修。



法治漫画



迷“途”

谢驭飞 图

据报道,近日,王女士一家七口前往泰国普吉岛旅游,却怎么也找不到在旅游网站上预订的酒店。直到凌晨近5点,一家人才按地址找到这家酒店,发现早已更名,第二天的行程也因此被耽误。更让王女士气愤的是,在与网站沟通后,公司只愿意赔付每人100元。记者调查发现,在旅游网站订酒店发生无法入住的情况并不罕见,不少网站有着不成文的规定,只赔付换酒店的差价,上限为首晚房价,至于耽误时间、影响行程,无法作出补偿。律师表示,信息不实,消费者可以主张3倍赔偿。

旅游网站服务,不该是个迷魂阵。

你问我答

提供POS机给他人刷卡套现 当心惹来非法经营罪

编辑同志:

我丈夫曾以其注册公司的名义向银行申领过一台POS机。半年前,邱某找到我丈夫要求使用POS机刷卡,并许诺支付一定比例的“手续费”。随后,邱某利用银行结算漏洞,在POS机上以刷一笔撤销一笔的方式连续刷卡,套取银行500余万元资金,扣除手续费实际获得490余万元。接着,邱某再通过自己提供的网银及银行卡,逐级转出并提现。我丈夫从中收取“手续费”20万元。岂料,我丈夫近日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罚金40万元,没收收取的20万元“手续费”。请问:骗取银行资金的是邱某,我丈夫只是违反规定收取了较高的“手续费”,甚至不知道邱某是在骗钱,怎么也构成犯罪?

读者:徐女士

徐女士读者:

你丈夫的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必须受到刑事处罚。

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你丈夫的行为,恰恰与第(四)项吻合。一方面,国家的法律、法规中早已对POS机的使用有着明确的限制性规定,其中包括明令禁止非法牟利,你丈夫视相关规定于不顾,为了一己之私铤而走险,明显属于非法经营。另一方面,你丈夫的行为已经扰乱和破坏等价有偿、公平竞争和平等交易的市场秩序。你丈夫之举必须受到追究。《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九条第(三)项第3目规定:违反国家规定,使用销售点终端机具(POS机)等方法,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现金退货等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金融机构资金20万元以上逾期未还的,或者造成金融机构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应当以非法经营罪立案追究。本案涉案金额达500余万元,这决定了你丈夫难辞其咎。

(2017)浙0304民初2354号

长春昕达纸塑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与被告李小妹、黄杰德、吴鹏胜、黄仁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06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3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8民初2791号

华东阀门有限公司:原告浙江万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与被告华东阀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28民初27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华东阀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万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阀门部件款4597760.53元;二、驳回原告浙江万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5642元,原告浙江万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负担2060元(已交纳),被告华东阀门有限公司负担43582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文成县人民法院**

柯富友、陈美桂、鲍启连:本院对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柯富友、陈美桂、徐仙福、鲍启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9275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3252号

方翠景、朱孟仟: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黄中攀,方翠景、朱孟仟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325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9178号

黄笑芬、黄力方、黄炎飞: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黄笑芬、黄力方、黄炎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917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0609号

郑巨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郑巨巨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965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年5月11日

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思、施淑琴: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陈思、施淑琴、施文海、施锦乐、叶红英、乐清市力人电器配件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94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7651号

乐清市华生开关厂、陈耀敏、黄德弟:本院审原告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乐清市华生开关厂、陈耀敏、黄德弟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765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7652号

乐清市华生开关厂、陈耀敏、黄德弟:本院审原告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乐清市华生开关厂、陈耀敏、黄德弟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765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7653号

乐清市冠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陈耀敏、黄德弟:本院审原告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乐清市冠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陈耀敏、黄德弟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765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7654号

乐清市华生开关厂、陈耀敏、黄德弟:本院审原告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乐清市华生开关厂、陈耀敏、黄德弟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765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7655号

乐清市华生开关厂、陈耀敏、黄德弟:本院审原告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乐清市华生开关厂、陈耀敏、黄德弟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965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0609号

周宏儒: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精实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周宏儒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7年8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乐清市人民法院**

吴细晓、缪淑雯、吴永丰: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吴细晓、缪淑雯、吴永丰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1278号

朱竹贤:本院受理原告张军诉被告朱竹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1277号

闵嗣立:本院受理原告张军诉被告闵嗣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1279号

程嘉川:本院受理原告张军诉被告程嘉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2522号

贾建根、吴曼曼: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被告贾建根、吴曼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2522号

黄道玉、黄元浩: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被告黄道玉、黄元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2522号

黄建根、吴曼曼: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被告黄建根、吴曼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2522号

吴燕琴、赵雅芬:本院受理原告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诉被告吴燕琴、赵雅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2522号

吴燕琴、赵雅芬:本院受理原告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诉被告吴燕琴、赵雅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2522号

黄宁曼: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诉被告黄宁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2522号

海宁市人民法院